

桂林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市减灾办〔2023〕1号

桂林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受灾群众 冬春救助资金发放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县（市、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我市自然灾害严重，先后遭遇低温冷冻天气和建国以来强度最强的“龙舟水”及超长时间的高温干旱天气，自然灾害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了严重的损失。经统计：2022年以来各类自然灾害共造成239.5429万人受灾，13.0264万人紧急转移安置，34.6302万人需紧急生活救助，农作物受灾面积118525.01公顷，成灾面积50209.31公顷，绝收面积12338.10公顷，倒损房屋5262户9719间，直接经济损失83.34亿元。今冬明春我市受灾群众救助任务十分艰巨，经各县（市、区）前期摸底排查，全市受灾困难群众今冬明春期间需政府救助共计39.7万人。目

前，我市已进入严冬季节，春节即将来临，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2023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受灾群众冬春救助，确保困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的精神，现将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党和政府的温暖及时送到受灾群众手中。各县（市、区）要把冬春救助工作作为当前的重点任务来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人民群众安危冷暖时刻放在心上，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科学安排、精心组织、集中力量、压实责任，扎实做好今冬明春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目前，自治区财政厅已下达我市中央冬春救助资金6661万元（桂财资环〔2022〕96号），请各县（市、区）务必于2023年1月16日前将冬春救助资金足额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确保受灾困难群众安全过冬、温暖过节。

二、要简化程序，开辟“绿色通道”。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特事特办，简化程序，开辟“绿色通道”，及时拨付资金，坚决杜绝资金截留、发放迟缓或沉淀不用、滞留在账面上；应急部门要根据资金总额认真测算，科学制定分类救助的标准，不得搞平均分配，对因灾倒房重建户和受灾的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散居孤儿、留守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要重点救助。一、二类救助对象的救助标准要在三类救助对象每人不少于130元的救助标准上阶梯提高；各乡镇（街道）、村委（社区）要在

2023年1月12日前完成第二次公示，公开救助对象、公开救助标准、公开救助方式。

三、要加强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这次冬春救助资金全部以现金形式通过“一卡（折）通”或社保卡方式发放，注明“冬春救助”字样，不得用于采购救灾物资，不得截留，挪用。发放对象原则上为已录入系统经上级审核过的人员，新灾造成的受灾困难群众冬春期间需政府救助的要一并纳入救助对象，所需资金可从历年结余资金中支出。

四、要做好绩效评估与政策衔接。要加强冬春救助工作的督促指导和绩效评估，随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发现并妥善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加大资金物资投入力度，切实帮助受灾群众解决好基本生活面临的困难。冬春救助工作完成后，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仍然存在困难的，应做好冬春救助与相关社会救助制度的衔接。各县（市、区）冬春救助情况请于2023年1月18日前报市减灾委办公室（邮箱：glyjjzk@guilin.gov.cn），市减灾委将适时组成工作组赴相关县（区）开展冬春救助专项督查工作。

桂林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月4日

开方式：主动公开）

桂林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月4日印发
